

八八．主席將修正後之美國決議草案全文付表決。

修正後之美國決議草案全文以三十三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九。

八九．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加拿大對美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提出之修正案規定於一九五四年將美國攤付之會費比額減至三分之一的最高限額，所以他投票反對該修正案。該修正案中並預期屆時世界情形將恢復常態，可是，蘇聯代表團對於這點却不能同意。他因為反對再削減美國所攤的會費，所以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全文。

九〇．主席於是請委員會注意關於會費委員會報告書之決議草案(A/C.5/L.194)。他並宣稱波蘭曾提出一個修正案，請於第二段之末添加下述一句：

“會費委員會將來重新檢定一九五四年度之攤款比額時，應使任何一個攤款數額之增減不超過百分之十”。

九一．主席將波蘭修正案付表決。

波蘭修正案以二十票對九票否決，權棄者十六。

九二．Mr. JOUBLANC RIVAS (墨西哥) 請逐段表決美國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之第一段以三十六票七票通過，棄權者二。

該決議草案之第二段以四十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五。

該決議草案之第三段經全體一致通過。

該決議草案之四段經全體一致通過。

該決議草案之第五段以四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九三．主席將該決議草案全文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全文以五十八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三。

九四．Mr. AHSON (巴基斯坦) 說根據巴基斯坦代表團在對會費委員會報告書作一般討論時所發表之意見，故不能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草案之第一段。因此，他在表決該決議草案之第一段及其全文時均只得棄權。

午後六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三百六十五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Brigadier-General Carlos P. ROMULO (菲律賓)

A/C.5/SR.365

委員會各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Mr. HAMBRO (挪威) 說，他對於本委員會會議簡要紀錄的編撰方式不能不提出抗議。那些紀錄不但毫無意義與價值，而且絕對不能表現出討論中的經過情形。他甚至不認得他自己所作的陳述了。他放棄掉提出更正的意念，因為提出更正實無異於由他重新草擬簡要紀錄中的各段。主管當局儘可停刊此種簡要紀錄，因為聯合國公報中所載的消息很充分，而且這些消息至少是準確真實的。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a) 祕書長編製之概算(A/2125 and Add.1, A/C.5/500, A/C.5/505, A/C.5/506)；(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2157, A/2250, A/2251, A/C.5/499) (續前)

[項目四十二]*

初讀(續前)

第二十款(甲)．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二．主席請委員會對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大會第七屆會之報告書(A/2157)第三

六六段中所載“行政費用”與“事業費用”二詞之定義，加以批評。

三．Mr. VAN HEUVEN GOEDHART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盛讚諮詢委員會之致力於尋覓一個妥善定義，並說，他願略作批評。

四．關於第三六六段(a)，他指出：目前由他管理的資金計有二種，即：難民緊急救濟基金及福特基金會捐助之款項。第一種資金的行政費用達百分之一，第二種資金的行政費用佔百分之二。因此，實不可能有將若干費用胡亂列入聯合國經常預算項下之情事。

五．關於第三六六段(b)，他從委員會首應指出行政費用與事業費用之區別，次應指出何者可以列入聯合國賬上，及何者不能列入聯合國賬上。關於(a)分段中所提到各種活動的管理費用，實應列為行政費用，而不應依照諮詢委員會之提議列為事業費用。如果把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辦公費用列入事業

* 指大會議程項目。

費用項下，那麼“行政費用”一項便要化為烏有了。他對於第三六六段(b)所載的定義雖不贊同，但却同意，不應將該段中所提到的各項費用由聯合國負擔。

六．論到第三六七段時，他認為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深合大會關於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決議案五十七(一)第四段之意旨。

七．在這些保留下，他表示贊成諮詢委員會關於各項預算間分攤費用辦法之建議。報告員可於其致大會之報告書中指出：諮詢委員會所擬的定義雖應再加研討，但却是確定那些費用可予列入聯合國賬上的適當標準。

八．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對於高級專員必須作有若干保留一節深以為憾。諮詢委員會當初草擬定義時曾盡量顧到高級專員所處的地位。所以，他不能不與諮詢委員會諮商而逕行接受這些保留。不過，他對於高級專員贊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分攤費用辦法一節，則極為欣慰。

九．Mr. FRIIS (丹麥)請高級專員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三〇四段中所云高級專員辦事處行政慣例與秘書處其他各單位之行政慣例略有不同一節加以評論。他並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六四段之真義究竟何在。

一〇．Mr. VAN HEUVEN GOEDHART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於答覆丹麥代表時解釋說：就高級專員辦事處成立之初期言，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三〇四段中所作評論或不無理由，但現時該辦事處之行政制度業經置於日內瓦主管當局充分控制之下，故此種偏差將來當不至再行發生。

一一．主席問委員會是否贊同諮詢委員會關於如何區分行政費用與事業費用所作之建議，並允由報告員將高級專員之意見載入其報告書中。

決定如議。

一二．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答覆丹麥代表所發之第二個問題，一九五三年度概算中並未附有另擬設立分處之詳細理由。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雖曾核准預算撥款以充各分處的經費，但這點並沒有自動地指明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所有分處，現在或將來均係純屬行政性質。

一三．主席請委員會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2157)中關於秘書長概算第二十款(甲)(A/2125)之第三〇一至三〇六各段加以討論。

一四．Mr. VAN HEUVEN GOEDHART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說，大會十分希望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費用能盡量減少，他甚欲遵從大會的意願，但却必須應付其職務上的各種迫切需要。一九五二會計年度中，他雖做到了未曾將辦事處所有撥款用盡的地步，但這在他本人方面已感很費力。現時，諮詢委員會却建議將高級專員辦事處所請求之一九五三年度經費數額削減二三,九〇〇美元。第五委員會應當記住，聯合國過了幾及七年的時間才做到預算近於穩定的地步。高級專員辦事處成立未久，自不能在其預算方面有此長足進展。且去年編製一九五二年度概算時，若干因素尚在不可知之列，故欲十分準確估計各種需要，殊屬不可能。至於一九五三年度概算，則這些理由已不復適用，因為這個概算之編製是極其嚴格的。

一五．他談到其任務繁重，並略述其為幾及二百萬難民所採取的行動，這些難民都是萬分困苦，其唯一希望便是聯合國。他所請求的款項純是絕對必要的，所以深望委員會將予以核准。再則，他所進行的慈善工作所需要的款額若和聯合國的整個預算相比，實不算大，這筆款額應由高級專員辦事處全權支配。

一六．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議刪去所請求之概算第二十款(甲)下撥款。這個機關成立既非法，其任務與目的亦與憲章規定及大會決議案八(一)相違，因為該決議案中請求各方及早遣送難民及失所人士歸返原居留國。這些難民應當早已返抵其祖國，而不應向困頓在難民營中。

一七．Mr. PSCOLKA (捷克斯洛伐克)述捷克代表團已一再指出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乃是一個不合法的組織，其成立實有違大會決議案六二(一)的規定。這個辦事處實只是美利堅合眾國控制下侵略國家集團所奴役的工具。它反對遣送難民回籍，並從這些難民中徵僱奸細間諜及煽動份子，以對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進行破壞工作。因此，捷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劃撥款額充高級專員辦事處的經費。

一八．Mr. SHTOKAL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贊成蘇聯的動議。這個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成立是不合法的，它不但沒有做任何工作來促使各方遣送難民歸返其原居留國，而且反從難民中僱用奸細間諜及低廉勞工，以供帝國主義國家之用。

一九. Mr. DAVIN (紐西蘭) 反對蘇聯的動議。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乃係大會所設立，其規程亦經大會於一九五〇年予以核准 [決議案四二八(五)]。自一九五〇年以來，情形並無重大變更，所以，紐西蘭代表團擬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至於蘇聯及其他若干國家所作的指控，他都不屑加以駁斥。

二〇. Mr. FRIIS (丹麥) 贊成紐西蘭代表的意見。

二一. Mr. VAN HEUVEN GOEDHART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覺得很遺憾，因為蘇聯及其他若干代表團竟認為不得不再作其全無根據的指控。高級專員辦事處絕對不是西方國家所奴役的工具；它只想設法完成一樁純屬人道的工作，即：解除難民的痛苦。目前，這個辦事處正在儘量協助那些願意歸返其原居留國家的難民，但却十分謹慎地避免在這方面對他們施加任何壓力。

二二. Miss WITTEVEEN (荷蘭) 表示贊成紐西蘭及丹麥代表的意見。高級專員已經說過，決心儘量撙節辦事處的費用，而且已經從其處理本年度各項撥款的方法上證實了他的誠意。二三. 九〇〇美元為數雖微，但在一個減無可減的預算裏却是一筆很大的數目。也許，委員會可請高級專員設法在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撥款範圍內進行工作，允其自由處置整個數額，並在本會計年度內於必要時得向諮詢委員會請求在所撥各款間流用款項，而諮詢委員會對於任何此種請求則均應加以同情考慮。

二三. 主席將蘇聯所提刪除概算第二十九款(甲)下所請求撥款之動議付表決。

蘇聯提案以四十一票對五票，否決。

二四.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指出在預算任何一款下各項撥款均得互相流用。如果高級專員不能在其所可支配的款額範圍之內應付辦事處需要做的各項工作，那麼諮詢委員會自然極願對此情形加以研究。一個健全的預算自不免含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因為絕對的確定是不可求的。再則，討論中所擬核減的款額也只是高級專員所擬的預算總額中一個極小部份而已。

二五. 主席說諮詢委員會主席適纔所作的解釋應予載入第五委員會致大會報告書中。

二六. Mr. BRENNAN (澳大利亞) 表示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向高級專員保證說，這却不應解釋作他對於難民事宜辦事處所進行的慈善工作抱有一種漠不關心或吹毛求疵的態度。第五委員會的

一貫宗旨是不欲增加預算總額。他深望諮詢委員會所建議劃撥的款額將能敷高級專員辦事處之用。

二七. Mr. VAN HEUVEN GOEDHART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說如果委員會通過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那麼他實不知如何才能進行他的工作。再則，目前所爭執的數額僅佔整個預算百分之三，為數並不少。他當盡力不使費用超出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撥款範圍之外；但極願得到一個保證，就是，高級專員於本會計年度內或須請求授權流用款項，諮詢委員會對於一切此項請求均將加以同情考慮。

二八.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所提准撥六五〇,〇〇〇美元充第二十九款(甲)經費之建議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以四十三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第一款.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二九.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准撥六四〇,〇〇〇美元充第一款經費之建議(A/2157, 第七十九段)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經全體一致通過。

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款. 國際法委員會之追訂概算

三〇.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2251)中的一個錯誤，即：第八段(a)中所載的削減款額應為一,八〇〇美元，非為二,四〇〇美元。因此，第九段中的數字亦須加以調整。

三一. Mr. PELT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主任) 提到諮詢委員會建議將所請求之日內瓦臨時職員費用撥款削減一〇,〇〇〇美元時所提出之理由[A/2251, 第八段(b)]。他對於諮詢委員會所云編製概算時一切過於從寬一語，不能同意；但不幸得很，當時他却不能將日內瓦辦事處所擬的詳細數字提交諮詢委員會參考。

三二. 諮詢委員會並謂日內瓦辦事處預算中並未充分計及臨時職員費用一項。關於此節，他指出，第一，這項撥款在初讀時業經依據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從三二,〇〇〇美元減至二五,〇〇〇美元(A/2157, 第二七一段)。第二，預算文件中特別指出臨時職員費用係按下述的假定估計：即，不設於日內瓦的機關不致在日內瓦舉行超過一兩次以上的小規模會議(A/2155, 第一一九頁至第一二〇頁)。可是，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2251)中却稱日內瓦概算中至少包括一個或兩個小團體或中等團體屆會所需費用的一部份。事實上，日內瓦辦事處從未自稱能從

其經常預算中籌出一筆資金來徵僱臨時職員以應中等團體舉行屆會之需。從預算觀點上言，一個像國際法委員會這樣的委員會，舉行會議十二週並使用即時傳譯辦法，實在算不得一個只需要極少人員供其服務的“小”團體。再則，另有三個團體（合併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移民問題委員會及技術協助局）亦各擬舉行一短期會議，日內瓦辦事處雖為它們辦理事務，但並未請求劃撥補充經費；且此外，更可能有其他團體亦擬在日內瓦舉行會議。第三，當初擬定日內瓦辦事處概算時原認為國際法委員會屆會會期僅十一週，但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則按十二週計算。

三三．日內瓦辦事處鑒於這些理由，認為第五委員會如核准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削減，則辦事處將不能供給國際法委員會以其所需之服務。

三四．Mr. HAMBRO（那威）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他對於國際法委員會決定將屆會期間從十一週改為十二週一節頗以為異，因為該委員會的會議以及日內瓦辦事處的工作無疑地都可能加速進行。

三五．Mr. BRENNEN（澳大利亞）說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2251）第四段裏提到了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二條的規定。從該段看來，大會決定其所屬機關應在何處舉行會議的預算權力似乎因該條規定而大大削弱。他希望諮詢委員會主席就此點發表意見。

三六．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欲求擬具一個極準確的概算，那是不可能的。他希望 Mr. Pelt 能冒險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三七．他在答覆澳大利亞代表時說，國際法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在紐約舉行會議，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則均在日內瓦舉行會議，會期八星期至十星期不等。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二條引起了一個重要的法律問題，而且是一個危險的先例，因為分權原則通過後，這種機構實不應有權自行決定擬於何處舉行會議。

三八．他贊同那威代表的意見，深信國際法委員會的會議期間實可縮短。

三九．Mr. PELT（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主任）準備冒險，但委員會對於這些危險必須加以深思熟慮，日內瓦辦事處所編的概算中即已含有許多業經切實加以深思熟慮的冒險之處。他贊同那威代表的意見，認為國際法委員會的會議期間無疑地可以縮

短；而且日內瓦辦事處在編製概算時之所以假定屆會會期為十一週者，其故亦在於此。

四〇．Mr. STAVROPOULOS（祕書處）說國際法委員會的下屆會乃是該委員會某數委員所能出席參加的最後一個屆會。該委員會欲有一個較長的屆會，俾能完成工作並向大會報命。依據委員會規程第十二條的規定，該委員會曾與祕書長磋商。祕書長每年都建議該委員會在會所舉行會議。但自一九五〇年以來，該委員會每年都決定在日內瓦舉行會議，至其理由則為各委員年紀老邁及紐約夏天炎熱等。

四一．Mr. HAMBRO（那威）認為國際法委員會所提出的理由並不足構成該委員會需要一個較長屆會的理由；他相信該委員會可將會議期間縮短。

四二．Mr. STRAUCH（巴西）說，從 Mr. Pelt 所作陳述看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如經通過，則日內瓦辦事處將不能供給國際法委員會以其所需的服務。因此，他擬投票贊成祕書長所擬的概算。第一，大家都曉得聯合國應當儘量利用日內瓦辦事處。第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都將在該處舉行會議，需款較多。且訂正概算中所涉的數額無多，故委員會實無反對國際法委員會所作決議之理由。

四三．Mr. ZARUB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他擬投票反對祕書長的提案，及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因為以日內瓦辦事處所有的經費足以應付國際法委員會的需要，無需任何額外撥款。

四四．Miss WITTEVEEN（荷蘭）請主席將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諮議費用之第八段（c）單獨付表決。

四五．主席將諮詢委員會所提刪去諮議一項之建議[A/2251, 第八段(c)]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三十七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五。

四六．主席將諮詢委員會所提增撥二二,〇〇〇美元充第一款及第二十款經費之建議，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以三十九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

第二十款.

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之追訂概算

四七．Mr. HAMBRO（那威）說他曉得此項概算因無先例可考，故祕書長報告書（A/C.5/506）中所述數字純屬暫定性質。但在一九五三年，祕書長

便可有參考資料作為編製一九五四年度概算時之根據。那威代表團對於成立這個管理總局極其重視，因此種措施實深合一種不容懷疑國際需要。

四八. Mr. LIVERAN (以色列) 提到諮詢委員會曾提議管理總局在不致使有關人民發生困難之情形下應收取手續費(A/2250, 第二段)。這個提議既不合締訂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時所本之精神，而有關人士在經濟方面有無困難亦殊不易測驗。手續費大約至為有限，可是該局並不直接與有關方面接洽，而經由法院出面辦理，這個事實可能使各該方面耗費許多時間並增加許多費用。有人說該局的工作將能在失蹤人的財產上成立一種合法的利益，可是他對於這話却不以為然。實際上，有關方面事先並不知道此種財產是否可予劃分，而且收取意外酬費亦殊有損一個國際組織的尊嚴。

四九.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說以色列代表未免過慮了。諮詢委員會沒有反對失蹤人死亡宣告問題會議所作的建議，而認為聯合國不應擔負該局的費用。不過，持平而論，如果有關方面確有繳費能力，則請他們付款亦屬合理。

五〇. Mr. LIVERAN (以色列) 說他贊同第二段的實質，但指出經濟上的困難方式不一，例如，由於外匯管制條例而可能引起若干困難。如果一個政府頒行了一個禁止人民在國外付款的通令，那麼向國際管理總局繳費便可能要經過許多手續並耗費許多時間。

五一. Mr. FRIIS (丹麥) 欣悉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業經施行。他贊同那威代表的意見，認為明年亟宜具有關於該局工作之統計及可能闡明以色列代表所提問題的資料。

五二. 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他擬投票反對秘書長的提議及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蘇聯代表團以此項問題可由各國政府以直接通訊辦法予以解決，故於大會第五屆會時曾表示反對設立這個國際管理總局。

五三. Miss WITTEVEEN (荷蘭) 提議委員會應請諮詢委員會研究這個問題，並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五四. Mr. HAMBRO (那威) 指出，國際管理總局將向第六委員會提具報告書。如果第五委員會能於劃撥款項之前對這些報告書加以研究，則自必十分有益。

五五.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所提劃撥一二, 五〇〇美元充第二十款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經費之建議(A/2250, 第四段)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以四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第二款.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五六. 主席宣讀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2157)第八十段中所載之各項評論。

第二款通過。

第十七款. 一般人事費

五七. Mr. ANDERSEN (秘書處) 說明秘書長不能接受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2157)第二四七段中所建議的削減數額，並解釋所不能接受之理由。

五八. Miss WITTEVEEN (荷蘭) 問諮詢委員會主席對於秘書長代表所云各節擬加以評論否。

五九. 主席提議將 Mr. Andersen 所作陳述印成文件¹分發各代表。他並提議展緩至下次會議時再行審議第十七款概算。如果諮詢委員會對此問題有所評論，則亦可於下次會議時提出。

決定如議。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追訂概算：秘書長報告書(A/2256, A/C.5/507 and Corr.1)

[項目四十一]*

六〇. 主席請委員會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五二會計年度追訂概算之報告書(A/C.5/507 and Corr.1)及諮詢委員會之就秘書長報告書提出報告書(A/2256)。

六一. 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所需要的追加經費總額事實上超過了秘書長所說的數額二, 四四二, 四二〇美元；因為如果不將概算若干款之下所得賸餘計算在內，那麼這筆款額實為二, 九一七, 〇〇〇美元。所以，秘書長應以另外一種方式提出這個追訂概算，俾能較明白地指出概算各款中那些地方是比較節省了。

六二. 蘇聯代表團不能同意劃撥一, 六五〇, 〇〇〇美元，供償還秘書處中美籍職員所繳所得稅款之用。關於此節，他並提到諮詢委員會一九五一年第二次提交大會報告書(A/1853)中第二二九段所載各節，聯合國實應杜絕這種開銷。再則，秘書長並

¹ Mr. Andersen 之陳述詞經編為文件 A/C.5/L.198 分發。

* 指大會議程項目。

請求劃撥一筆約達四七〇,〇〇〇美元的款額供若干政治觀察團之用；可是，蘇聯代表團認為這些觀察團都是不合法的，所以會對設立這些觀察團提出抗議。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劃撥所請求的撥款，而且也不能投票贊成劃撥關於大會第六屆會的追加費用，因為秘書處實應避免各種不必要的開銷。因此，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一九五二會計年度的追訂概算。

六三. Mr. BRENNAN (澳大利亞) 注意到大會第六屆會曾授權秘書長如預算第十七款下可以省出一筆款額，則以八,六四〇美元補助國際學校經費。他曉得秘書長業已墊付這筆補助金的半數與國際學校。可是，現時第十七款下似乎不能有所剩餘，秘書長於是又請國際學校退還這筆墊款，但國際學校却不能照辦。他請秘書長的代表就此事發表意見。

六四. Mr. ANDERSEN (秘書處) 提到蘇聯代表就追訂概算的提出方式所作評論，他說預算各款之盈虧均見文件 A/C. 5/507 之第三表中。

六五. 他證實澳大利亞代表關於國際學校所述種種不誤。秘書長鑒於預算第十七款下經費短絀，故雖深望能夠省出這筆補助金，但却必須請國際學校退還墊款。

六六. Mr. HAMBRO (挪威) 說他擬投票贊成劃撥所需款額，以償付秘書處中美籍職員所付之所得稅。不過，他請求調查即將施行之美國新移民律所牽涉之聯合國經費問題，尤其是，職員中究有多少人將受該律的影響，又有多少人須繳付所得稅。持有永久居留證及移民簽證者似乎都必須繳納所得稅。他並稱，秘書處所僱用之各國人民人數既係與各該國所攤會費比額相成比例，而目前委員會已決定削減美國之攤款比額，所以秘書處實須裁減其已嫌僱用過多的美籍職員。

六七. Mr. RODRIGUEZ FABREGAT (烏拉圭) 說他擬贊成劃撥所需款額，以充聯合國對國際學校之補助金。無論如何，所需的款額是很小的。國際學校乃是一個獨一無二的兒童教學實驗，而且所請求的數額若和該校之成就相比則實至渺小，委員會如果拒絕核撥所需的款額，那便要受到嚴重的攻擊。許多國家政府對於國際學校的活動都十分關心。烏拉圭政府並捐贈了全套的教科書。這樣一個成績優異的實驗，大會實有責任予以扶助。再則，園道村 (Parkway Village) 最近房租飛漲，所以大會實更應當顧慮到該國際學校的前途。

六八. 因此，他要投票贊成核准所需的撥款，並請委員會囑秘書長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一個關於該國際學校工作及其各種需要之詳盡報告書。

六九. Mr. BRENNAN (澳大利亞) 正式提議於一九五二會計年度追訂概算中增添八,四六〇美元，俾能照付大會第六屆會允對國際學校之補助金。不過，大家對於秘書長之請求該校退還墊款，實不應加以譴責，因為秘書長捨此之外實別無其他辦法。

七〇. 國際學校最初在成功湖會址區內佔用一所房屋而無須繳納租金，但現時則必須繳納房租。這個學校乃是一種獨一無二的教育實驗，實應繼續舉辦並加擴展。就學該校的兒童家長對於該校的一切也都非常關心，這點可由下述一個事實予以證實，就是，該校學費雖高（每一兒童每年繳費五四〇美元），但他們仍將其子女送往就學。且無論如何，該校向聯合國請求之補助金數額不過佔該校總預算之百分之八而已。

七一. Mr. FAHMY (埃及) 贊成澳大利亞及烏拉圭兩代表的意見，並表示願意幫助該國際學校。他擬投票贊成澳大利亞的提案。

七二. Mr. FENAUX (比利時) 贊同前幾個發言代表的意見，並注意到大會第六屆會時敘利亞及比利時兩代表團曾提議從預算第十七款一般人事費下所節省下來的款項中撥款資助國際學校，但不幸得很第十七款下却不能有所剩餘。資助該校的目的是要使一個極有意義的實驗得能繼續進行與成功；而且目前該校也只請求大會作一小小的捐輸，俾使其能克服其在組織階段中所遇到的困難。因此，比利時代表團贊成澳大利亞的提議。

七三. Lord CALDECOTE (英聯王國) 說他不知道該國際學校的詳情，但認為委員會實際上是遇到了一個既成的事實；因此，英聯王國代表不擬要求國際學校退還這筆墊款。不過，創成這種發給補助金的先例是很危險的，秘書長實宜提具一個報告，俾委員會得根據此項報告發表一個審慎的意見。

七四. Mr. FRIIS (丹麥) 毫無保留地贊成澳大利亞的提案。他十分了解英聯王國代表之難於打定主意，故特詢問秘書長能否於本屆大會內提出各方所請求之報告書。

七五. Mr. STRAUCH (巴西)，Mr. ASHA (敘利亞) 及 Mr. KIA (伊朗) 都贊成澳大利亞的提案，並謂這三個代表團都願意幫助該國際學校。

七六. 主席說秘書長將於本屆大會中提出各方所請求之報告書。

七七. Miss WITTEVEEN (荷蘭) 希望秘書長報告書中將詳述國際學校之將來籌款計劃。本委員會在澳大利亞提案所作表決的結果並不能預先斷定大會對於該國際學校之前途究將作何決議。

七八. Mr. HAMBRO (那威) 贊成英聯王國及荷蘭兩代表所作的保留。

七九. 主席將澳大利亞提案付表決，該提案請於一九五二會計年度追訂概算內增加八，四六〇美元，俾能照付國際學校之補助金。

澳大利亞提案以四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八〇. Mr. ANDERSEN (秘書處) 於答覆 Lord CALDECOTE (英聯王國) 之問題時說，秘書長報告書中將指出國際學校的辦理情形，並將附載該校之財政狀況報告，且詳及其未來計劃。

八一. 主席將文件 A/C.5/507 附件 C 所載之決議草案提付表決，但該決議草案中應計及由於通過澳大利亞提案而增加的款額。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三票對五票通過。

聯合國會所：秘書長報告書：(A/2209)

[項目四十七]*

八二. Lord CALDECOTE (英聯王國) 說英聯王國代表團對於各方之努力於完成會所建築物工

作，極為嘉許。他盛讚工程之完善而精巧，並慶賀秘書長以及秘書處人員中對於此項工程之完成上之有貢獻者。

八三. Mr. BOTHA (南非聯邦) 他表示嘉許各方所作的努力，並備讚秘書長以及有關職員能使該項工程及時告竣。

八四. Mr. BRENNAN (澳大利亞) 對英聯王國及南非聯邦兩代表所云各節表示同意。他盛讚秘書長對於會所建築事宜之極其關切熱心。會所建築物實可視為秘書長熱忱努力的具體表現。他並讚揚紐約市之花費許多金錢以改善修飾會所毗鄰地區。最後，他並向會所諮詢委員會及設計處主任，Mr. Harrison 致賀。

八五. Mr. FAHMY (埃及) 也向秘書長表示讚揚之意。

八六. Mr. HALL (美利堅合眾國) 也向秘書長致賀。

八七. 主席將秘書長報告書(A/2209)最後一部分所載之決議草案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午後六時散會。

*指大會議程項目。

第三百六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Brigadier-General Carlos P. ROMULO (菲律賓)

A/C.5/SR.366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a) 秘書長編製之概算 (A/2125 and Add.1, A/C.5/500, A/C.5/509, A/C.5/510, A/C.5/L.181, A/C.5/L.187, A/C.5/L.198)；(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2157, A/2259, A/2260, A/2264, A/C.5/499) (續前)

[項目四十二]*

初讀 (續前)

第十七款. 一般人事費 (續前)

一.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就上次會議中以秘書長名義所作的陳述 (A/C.5/L.198)，提出意見。在該項陳述中，秘書長解釋他所要求的經費，雖比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

四,三八五,〇〇〇美元 (A/2157, 第二四七段) 多七四,九〇〇美元，何以不應當核減。諮詢委員會鑒悉秘書長代表陳述，而為委員會在編製報告書時不悉的新因素。關於 Parkway Village 的租約問題，諮詢委員會曾得到保證，謂可以同意暫撥一筆款項。委員會當然明瞭此項保證是在編製報告書時作的，指的是當時的情況。

二. 秘書長代表所述的新因素中，最重要的是秘書長根據甄別委員會的建議將一部分職員解職所涉的財政問題。毫無疑問，此項措施所牽連的解職償金及事假折金需要一筆浩大的開支。

三. 在此情形下，同時顧到一九五二年度該款下曾要求撥劃鉅大的追加經費，諮詢委員會願意建議第五委員會不必考慮報告書第二四七段中所提核減之七四,九〇〇美元，而依秘書長要求的撥款四,四五九,九〇〇美元。不過，應當記取的是解職的結

*指會議程項目。